附件2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当事人基本信息** | 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
| 住所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当事人承诺** |  （执法单位全称）：对本人/本单位 的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向本人/本单位进行了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/本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1.在 年 月 日前改正；2.今后遵守 的规定。若本人/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当事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 |
| **改正情况** | （核查并记录当事人的改正情况，由两名执法人员签名。）为查明XXX（当事人全称）的改正情况，XXXX年XX月XX日（执法单位全称）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。主要情况如下：……（简要描述改正情况）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年 月 日  |
| **备注** |  |

【说明】

1.本文书为外部文书，供民政行政执法人员用于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情形使用。

2.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基本信息需填写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住所地、联系电话；当事人是法人的，基本信息需填写名称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住所地、联系电话。

3.使用该文书应当按照如下流程：

（1）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完成立案程序。

（2）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在查清违法事实、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、提出改正要求并依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。当事人应当签署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》，承诺及时改正、尊法守法。

（3）对当事人未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民政部门应当制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（4）当事人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执法人员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，确已改正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。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，经复核确已改正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送达当事人并进行教育提醒；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依法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。